

第十九章、小微企业、监狱和戒毒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 声明函

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我公司在政府采购客户端编制价格折扣文件时，选择享受的报价扣除类型为“无扣除”。

第一节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徐州博物馆（徐州汉画像石艺术馆）物业管理服务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XZCG-G2026-0039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博物馆（徐州汉画像石艺术馆））的（徐州博物馆（徐州汉画像石艺术馆）物业管理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徐州博物馆（徐州汉画像石艺术馆）物业管理服务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沛县驰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90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611.120296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110.338795万元）①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沛县驰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3 日

①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第二节、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我公司不是监狱企业，不适用。

第三节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不适用。

项目名称：徐州博物馆（徐州汉画像石艺术馆）物业管理服务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XZCG-G2026-0039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徐州博物馆（徐州汉画像石艺术馆）单位的徐州博物馆（徐州汉画像石艺术馆）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_____（电子签章）：

日 期：

说明：

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供应商提供的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与事实不符的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